

广州汇量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问询函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2019年12月13日，广州汇量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量股份”或“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监管部发布的《关于对广州汇量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问询函【2019】第195号），要求公司就相关投资者举报的相关事项进行详细说明。

公司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就上述投资者举报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调查和研究，现就公司投资者举报的相关事项进行如下说明：

一、“你对境内股东是否存在相应分红安排；若无，你是否违反了问询函公开答复内容中的承诺事项，你如何保障境内股东与境外股东享受同样的利润分配水平。”

公司回复：

（一）关于“你对境内股东是否存在相应分红安排；若无，你是否违反了问询函公开答复内容中的承诺事项”的说明

1、汇量科技有限公司（1860.HK，以下简称“汇量科技”）实施分红的原因

2019年7月25日，汇量科技发布《特别股息及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的公告，宣布于2019年8月27日或前后派发总额约为122.74百万港元的特别股息，上述现金股息已分配至汇量科技全体股东账户。汇量科技的控股股东顺流技术有限公司（汇量股份的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顺流技术”）取得分红款项后，未再将相关分红款项向汇量股份进行分配。汇量科技实施分红的原因在于：汇量科技当时股价较低，而香港二级市场投资者对分红的认可度较高，因此汇量科技拟通过分红来提振投资者信心。事实上，在分红事宜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后，汇量科技股价也出现了较为显著的上涨。

2、汇量股份暂时未向其股东进行利润分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权益分派业务指南》，“挂牌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应当以公开披露仍在有效期内（报告期末日起 6 个月内）的定期报告期末日为基准日，以基准日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分配依据”。由于汇量股份目前不存在公开披露仍在有效期内的定期报告，因而汇量股份根据 2018 年 6 月 7 日出具的《广州汇量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股转公司公司监管部问询函及其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的承诺实施分红存在客观障碍。

综上所述，汇量股份未将汇量科技的分红款项向汇量股份股东进行分配的行为不符合汇量股份于 2018 年 6 月 7 日出具的《广州汇量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股转公司公司监管部问询函及其回复的公告》中的相关内容。

（二）关于“你公司如何保障境内股东与境外股东享受同样的利润分配水平”的说明

由于目前汇量股份存在实施分红的客观障碍，汇量股份承诺：终止挂牌完成后，汇量股份将立刻推进向境内股东分红所须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等相关决策流程，在终止挂牌完成后两个月内将 2019 年汇量科技分红至顺流技术的分红款项通过分红方式最终支付予汇量股份的全体股东，随后再有序推进投资者权益保护方案的实施，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框架下，切实保障全体股东、债权人等各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分红金额将在汇量科技 2019 年分红总额中汇量股份应得部分扣除相关税费（如有）之后的余额的基础上确定，并以汇量股份股东大会最终审议通过的金额为准，尽力保障境内股东与境外股东享受同样的利润分配水平。

二、“截至目前，你公司未曾披露过任何 2019 年财务数据，尤其是未在境外上市部分的资产情况不明。请你公司说明如何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

公司回复：

（一）汇量股份未披露 2018 年年报和 2019 年半年报的原因

汇量股份拟终止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因此尚未披露

2018 年年报和 2019 年半年报。

根据汇量股份与股东已经签订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方案，汇量股份将在终止挂牌后选定基准日，就非港股上市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该等资产的审计师、评估师的选择均需签订投资者权益保护方案的各股东方同意。非港股上市资产的具体资产状况和经营情况均将在相关审计、评估报告中得以体现，公司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满足投资者的知情权，能够切实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019 年 4 月 3 日，汇量股份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投资者保护措施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通过股东大会表决同意或签署投资者权益保护方案所对应的《框架协议》，认可汇量股份终止挂牌方案的股东的持股比例为 90.76%；仍未就终止挂牌方案与汇量股份达成一致的股东有 47 名，该等股东合计持有汇量股份的股权比例为 9.23%，具体统计情况如下：

单位：名，%

分类一	分类二	股东数 (A)	持股比例 (B)	股东大会后与公 司就摘牌方案达 成一致的股东数 (C)	左列股东 的持股比 例 (D)	未与公司就摘 牌方案达成一 致的股东数 (E=A-C)	左列股东 的持股比 例 (F=B-D)
参会异 议股东	反对	27	20.84	15	13.20	12	7.64
	弃权	1	0.54	-	-	1	0.54
未参会 股东	取得联系股东	48	3.24	18	2.21	30	1.03
	未取得联系股东	4	0.02	-	-	4	0.02
合计		80	24.64	33	15.41	47	9.23

根据上表统计所示，自 2019 年 4 月 3 日股东大会之后，已有合计持股比例达到 15.41% 的股东改变股东大会的投票意向，就终止挂牌后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方案与公司达成了一致，并签署相关协议。反映了公司始终积极就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与广大股东保持沟通，明确投资者权益保护方案，以保护投资者利益，并已取得大部分股东的认可。

(二) 关于“请你公司说明如何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

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关于投资者知情权事宜，公司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满足投资者对财务资料的查阅权，切实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

特此回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广州汇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问询函的回复》的签章页



2020年4月14日